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鳳簡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雄
被　　告　淯洨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張簡宗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壹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7,195 元，及其中426,074 元，自民國109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5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9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原利率加計10%，逾期六個月部分加計20%；其中21,121元，自109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原利率加計10%，逾期六個月部分加計20%（本院卷第9 頁、第11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假執行之聲請，並更正聲明如下述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洧洙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洧洙公司）於109 年4 月24日邀同被告張簡宗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 元，貸款期間自109 年4 月24日起至112 年4 月24日止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0.8 %加碼週年利率4.81%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5.61%），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被告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餘額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而原告於109 年4 月24日分別撥款475,000 元、25,000元至洧洙公司帳戶內，並依上開約定各自計息，詎洧洙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就借款本金475,000 元部分，迄至109 年8 月24日止，尚欠本金426,074 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就借款本金25,000元部分，迄今109 年10月24日止，尚欠本金21,121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張簡宗勝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及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參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貸款總約定書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函暨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之信封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4,850 元
合計	4,850 元